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蕭啟晉先生(「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拓展彼在本公司以外的事業。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麟基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鄺先生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本公司已委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為外聘服務供應商。

鄺先生，39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務諮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鄺先生亦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鄭先生獲委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